## 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30 号

##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27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公司签署电动车锂电 池销售合同的公告》,你公司的子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珈伟龙能")与无锡中莹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中莹工贸") 签署《关于电动车电池系统购销合同》,中莹工贸拟 从珈伟龙能采购电动车锂电池 20 万只, 合同金额为 43,200 万元, 双 方约定将在一年内完成全部产品交付。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,截 至 2018 年底上述合同已履行金额仅为 41 万元。你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显示, 合同执行缓慢主要由于 2018 年中莹工贸运营资金缺乏、产品尚未通 过国家 3C 认证,存在因中莹工贸不能在合同期内解决资金和资质问 题无法全额履约的风险。你公司在合同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没有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在超过产品交付期限时也没有及时披露未能 如期交货的原因和进展情况,直至2020年2月7日才披露终止相关 合同的进展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8日